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

1. 依據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延畢生、在職專班)，且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經校級及院系所甄選薦送出國至姊妹校修讀學分，且研修期間不少於一學期者。

(三)歷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或班級排名於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且無懲處紀錄。

(四)未申請或請領其他校內外出國相關補助者。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獎助1名，每名至多獎助25萬元；

(二)文、理、工、教育學院共獎助2名，1名至多獎助25萬元，另1名至多獎助20萬元（優先保留給至大陸姊妹校研修同學），合計至多45萬元，

(三)每年獎助金總額以120萬為限。

四、申請流程與期間：

依出國地點並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補助當地生活費，由系所推薦及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每學年第2學期期中考後一周為申請期限，詳細請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中文自傳(1000字以內)。

(三)中文研修計畫(2000字以內)。

(四)成績單正本 1 份(大學部請繳交有班排名成績單)。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非必要)

六、獲獎資格取消及追回：

 獲獎學生如發生以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一)出發前未完成與本處行政契約書簽署者。

(二)研修期間違反姊妹校相關規定者。

(三)未經同意擅縮短研修期程或期滿滯留未歸者。

(四)研修期間發生有損校譽、觸犯當地法令之行為者。

(五)重複領取其他校內外清寒出國相關補助者。

七、回國後須繳交二千字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並配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

 開分享。

八、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辦理。

九、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